

全国打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

抓捕4600余名犯罪嫌疑人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白阳)记者21日从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获悉,旨在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的“断卡”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日前,全国“断卡”行动开展首轮集中收网行动,北京、河北、广西等29个省区市的公安机关同步开展集中抓捕。截至20日20时,各地共抓获涉“两卡”违法犯罪嫌疑人4600余名,缴获电话卡、银行卡共计6.5万余张。

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为严厉打击整治涉“两卡”违法犯罪活

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自今年10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

据悉,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掀起打击整治高潮。从开卡人员和收贩卡团伙入手,瞄准长期从事“两卡”收购贩卖人员、与境外诈骗团伙直接勾连人员、将“两卡”邮寄至境外的物流公司和中转站人员等,全面开展追踪溯源和大案攻坚。紧紧围绕涉“两卡”犯罪生存土壤,挂牌整治重点地区,全力切断开办渠道,全面开展源头治理。同时,进一步

完善惩戒措施,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对1.5万名失信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形成强大震慑。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各部门将保持对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围绕目标任务全面抓好组织推进,围绕涉案“两卡”犯罪链条全面开展专项打击,围绕涉案“两卡”生存土壤全面开展源头治理,围绕涉案“两卡”开办人员全面实施惩戒措施,推动“断卡”行动持续向纵深开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断卡”行动

记者10月21日从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获悉,旨在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的“断卡”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日前,全国“断卡”行动开展首轮集中收网行动,北京、河北、广西等29个省区市的公安机关同步开展集中抓捕。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65亿辆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20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截至2020年9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65亿辆,其中汽车2.75亿辆;机动车驾驶人4.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1亿人。

三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903万辆,增量明显高于去年同期。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2316万辆,同比增加54.5万辆,增长2.41%。分季度看,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577万辆,同比下降21.17%,受疫情影响明显;二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836万辆,同比增长7.18%,机动车消费市场开始复

苏;三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903万辆,同比增加153.5万辆,增长20.48%,机动车消费市场明显反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69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12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300万辆。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的城市共有69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城市31个,超过300万辆城市12个,依次是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武汉、深圳、东莞、天津、青岛。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重庆、苏

州、上海汽车保有量超过400万辆。

载货汽车保有量达2997万辆,三季度注册登记量再创历史新高。载货汽车保有量达2997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0.90%。2020年三季度,新注册登记载货汽车达109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4.4万辆,增长46.11%,再创历史新高。危险货物运输车保有量达61.7万辆,较去年同期增加3.96万辆,增长6.86%。

三季度新领证驾驶人1022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12万人。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4.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4.1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91.11%。

两部门出台意见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白阳)记者21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为各地区各部门依法有序实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提供指导。

意见明确,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购买主体,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等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法律服务的,参照国家机关执行。承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法律服务能力,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根据意见,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委托律师等社会力量提供的带有普惠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值班律师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等。第二类是政府履职所需法律服务事项,主要是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员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

意见强调,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参照市场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价格,同时要求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书面合同,加强履约管理和绩效评价。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将有力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调动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司法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意见实施,指导各地完善和落实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职能作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多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罗沙)国防法修订草案、长江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21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截至今年11月19日。

近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法律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明确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全面加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加强对野生动物的分级分类管理和保护,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拟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加大对有关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修改补充了冒名顶替等方面的犯罪规定。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适当调整了行政处罚种类,对行政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等。长江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充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的规定,严格保护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完善长江禁渔内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

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最高检发布新规规范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陈菲 翟翔)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工作。

规定对听证员的年龄、品行、身体条件等方面作了要求,包括:应当是年满二十三周岁的中国公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等不得担任听证员的四类情形。

在最高检2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说,社会公众只要符合上述条件,都有资格担任听证员,欢迎社会公众给检察机关的案件办理提供各方面的意见。

新闻发布会还通报了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听证工作情况,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今年1月至9月,最高检对13件案件组织了听证会,地方三级检察院对16354件案件组织了听证会。其中,基层检察院14359件,占87.8%。